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調字第250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陳冠中

被告 楊玉鳳

楊凱棋

楊季容

楊玉敏

楊勝傑

楊勝銘

楊竣榮

楊竣博

楊婷婷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；而因共同共有關係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；且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

01 之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固起訴主張被代位人楊水木對其積欠債務，故代
03 位楊水木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楊許蜜之遺產，惟被代位人楊水
04 木於起訴前之112年7月22日死亡，且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
05 分割遺產時應就被繼承人楊許蜜之全部遺產即新北市○○區
06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之1、2、
07 3樓建物為分割，原告僅以部分遺產（建物僅列一層）為分
08 割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函命原告於閱卷後7日內
09 補正請求分割之遺產範圍及前開當事人適格事項，逾期未補
10 則駁回本件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無法僅
11 就遺產為一部份分割，故原告本件請求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15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18 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20 書記官 陳瑋杰